台中銀行的風險管理

第二十五條 等級：進階

資料來源：2018年台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台中銀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，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，以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。另訂有風險管理原則、機制確保有效控管風險*

**企業概述**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:台中銀)，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，於1953年4月設立，主要辦理台中區合會業務，營業區域遍佈於台中縣市、彰化縣及南投縣，1975年銀行法修訂公布實施，將合會儲蓄公司正式納入銀行體制，改制為中小企業銀行，於1978年正式改制為「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」。在1998年改制為「台中商業銀行」，成為全國性商業銀行。於1984年5月15日，股票公開上市。

**案例描述**

台中銀行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，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，為強化風管理機能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。制定風險管理原則如下：

1. 依業務規模、信用風險、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，監控資本適足性。
2. 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，以衡量、監督、控管流動性風險。
3. 建立辨識、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，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。
4. 考量整體暴險、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，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。
5. 建立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，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，並定期檢視，覈實提列備抵損失。
6. 對銀行業務或交易、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。

2018年度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季會共4次，會議內容涵蓋彙整分析本行各類風險暴險情形，並針對各風險部位差異較大、受內外部因素影響造成接近承擔限額等，逐一彙整說明並提出相關資產組合調整建議，供委員參酌討論，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後將全行風險管理報告呈提董事會報告，以利董事會掌握本行風險現況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與決策。除每季例會外另召開臨時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4次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修正規範或配合本行營運現況，修正內部管理之作業辦法。